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70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育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所載「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育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又其因不勝酒力而碰撞他人所駕駛之車輛，致其自身及他人之車輛毀損，本當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

01 職業為工，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乙節（見偵卷第13頁），並  
02 參以其係以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之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  
03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郭哲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617號聲請  
06 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3617號

09 被 告 陳育彥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里鄉○○路000號

11 居桃園市○○區○○路○段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育彥自民國113年12月9日晚間7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0  
17 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段00號之居所飲用高  
18 粱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10日)上午7時許自該處駕  
20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桃園市觀音區  
21 新華路1段與育仁路2段路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  
22 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陳宜君駕駛車牌號碼000—5665  
23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到場處理，並於113年12月10  
24 日上午7時13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育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經本署檢  
28 察事務官詢問後，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宜君於警詢時之  
29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30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1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在卷  
02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檢察官 鄭芸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胡雅婷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